

國小課程計畫【語文-英語文】通過備查標準(111版)

項目	備查內容
審 查 通 過 具 備 條 件	九年一貫課綱 1. 學期總節數符合規定。 2. 計畫格式包含：校名、領域名稱、適用年級、設計者姓名、學期目標、教學期程、領域及議題能力指標、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（含單元主題名稱）、節數、使用教材、評量方式等。並視各校需求，明列學期總節數說明、課程架構等。 3. 分段能力指標使用正確（依各領域情況使用較高或較低階段能力指標）。 4. 課程活動內容符合領域該階段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。 5. 註明使用教材版本、出處。 6. 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。 7.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，編列教學進度、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。 8. 將彈性學習節數之「英語」課程內涵融入英語領域計畫。 十二年國教課綱 1.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。 2. 請確認所使用之表格為正確版本。第一學習階段請使用「校訂課程」計畫表格，第二、三學習階段請使用「三年級以上英語科專用」表格。 3.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，格式應包含標題（校名、學年度、年級、學期及設計者）、課程類別、學習節數、課程內涵、素養導向教學規劃，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。 4.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」撰寫，並能確實對應「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」。 5.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，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，並能確實對應「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」。 6. 教學期程、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。 7. 註明教學資源/學習策略，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。 8. 評量方式多元、明確，能適時與「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」相呼應。 9.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，編列教學進度、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。 10. 「融入議題」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。 11.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，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，請於備註欄勾選，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。
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	以學生有效學習為目標，考量面向如下： 1. 公平性：顧及全部學生的需求，符合學生學習發展。 2. 可行性：兼顧實際教學現場的執行。 3. 多元性：課程內容以學生為核心，融入多元題材。 4. 特色性：課程融合校本課程、學校願景及學校特色。 5. 結構性：課程計畫與生活結合，並符應教學專業與學習階段。 6. 原創性：自編教材有創意，深度廣度並重。 7. 完整性：課程計畫具備應有的要素，並能符應教學目標與學習重點/能力指標。